

黄石市人防办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人防和防震减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

(2) 负责编制和组织实施本市人防、民防、防震减灾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人防工程、通信警报建设规划，指导和监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与人防、民防、防震减灾有关的规定。

(3) 承担全市人民防空、地震行政执法责任，负责人民防空、地震行政许可、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其它相关法律事宜。

(4) 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及人防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

(5) 会同有关部门审批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会同地下空间开发部门做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监督管理。

(6) 组织实施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对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实行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指导和监督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

(7) 承担全市人民防空组织指挥工作责任。拟订城市防空袭方案，指导县（市）区拟订防空袭方案，监督、检查防空袭方案和各项保障方案的落实，组训应急专业队伍，拟订人民防空和应急救援演习（练）方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8) 组织拟定人口疏散计划，拟订地震应急预案、综合防御措施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全市防空、地震专业队伍，拟订训练大纲。

(9) 承担战时组织指挥城市群众进行防空袭斗争，消除空袭后果和配合城市防卫、要地防空作战，协助有关部门恢复生产和生活秩序。

(10) 组织实施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与管理。制定全市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方案，协调地方、军队通信网保障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市人民防空无线电管理。

(11) 负责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和地震监测、预测、预报的管理工作，开展地震群测群防工作，指导县（市）区防震减灾工作。

(12) 负责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及重要设施的抗震设

防要求的审批；负责监督管理重大工程建设场地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13）建立民防、地震应急体系，参与防灾救灾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地震灾后紧急救援和拟订地震灾区重建规划，指导农村民居地震安全工程建设。

（14）承担全市人防、民防、地震经费和资产管理责任，编制全市人防、民防、防震减灾经费预决算，对经费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15）提供应急指挥通信和信息化保障，服务城市管理和社会发展。

（16）组织开展全市人防、民防和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技能培训，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防、民防和防震科研，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2、机构人员情况

市人防办（民防局、地震局）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机关内设：秘书科（政正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工程技术科、应急指挥通信科（科技信息科）、财务统计科、危害防御科、监测预报科七个行政科室。下设民防设施维护管理处、民防指挥信息保障中心、应急保障中心、市民防宣传教育培训中心、黄石民防信息化研究中心5个直属事业单位。

3、人员情况

市人防办定编 4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1 人，事业编制公益一类人员 21 人，公益二类人员 8 人，离退休人员 45 人，共计 95 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人防事业费主要用于人防组织指挥建设、人防宣传教育建设、人防通信警报建设、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建设、人防科学基金项目。加强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平台建设和管理，为市委市政府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提供“一体化”应急平台服务和信息支持。

对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指导和监督，对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和重大项目提出建议的职责。

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的职责。

负责《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湖北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黄石市〈人民防空法〉细则》及《黄石市民事防护办法》在全市的贯彻实施、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市民防工作的地方规范性文件。

拟订全市人民防空建设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一）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情况

2016 年总预算 2098.0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7.63

万元,公用经费 154.56 万元,项目经费 925.88 万元。2016 年支出 1329.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2.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2.93 万元,项目支出 254.06 万元。

(二) 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全年总收入 2098.07 万元,2016 年总支出 1329.60 万元,本年结转 768.47 万元。2015 年全年总收入 3333.01 万元,2015 年总支出 1204.44 万元,本年结余 2128.57 万元。今年与上年收入支出情况对比减少 37%。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情况

2016 年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人防易地建设费预算 1240 万元,人防易地建设费实收 2840 万元,当年预算支出完成率 129%。

2、收入支出情况

2016 年支出 1329.6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942.6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32.93 万元,项目支出 254.06 万元。各项支出分别占总支出 70%、10%、19%。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14.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3.62 万元。2015 年“三公”经费总支出 22.1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4.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25 万元。2016 年“三公”经费比 2015

年下降 32.5%。

四、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16 年共组织采购活动 29 次，采购项目涉及到车辆维修保险、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等项目，计划金额 309.45 万元，合同备案金额 204.87 万元。

五、资产负债情况：

2016 年资产总值 18078.91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42.66 万元，其他应收款 30.31 万元，财政应返还额度 3226.88 万元，固定资产总值 14779.06 万元。负债合计 402.81 万元，其中其它应付款 402.81 万元。资产基金 14779.06 万元。